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根據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預計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擬同時提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議案較多，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大量印刷及寄發通函，故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